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公 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業績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	478,657	437,518	1,246,332	1,218,176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93,967)	(253,513)	(801,997)	(799,23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60,157)	(57,307)	(190,908)	(182,949)
折舊及攤銷		(44,667)	(49,966)	(138,062)	(147,277)
		<u>(398,791)</u>	<u>(360,786)</u>	<u>(1,130,967)</u>	<u>(1,129,459)</u>
經營溢利	1	79,866	76,732	115,365	88,717
利息收入		735	388	2,010	2,054
融資成本		(32,731)	(22,694)	(77,720)	(70,332)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1,484)	(2,247)	(10,744)	(4,674)
		<u>(33,480)</u>	<u>(24,553)</u>	<u>(86,454)</u>	<u>(72,952)</u>
除稅前溢利		46,386	52,179	28,911	15,765
稅項	2	36	(568)	(670)	(1,261)
本期間溢利淨額		<u>46,422</u>	<u>51,611</u>	<u>28,241</u>	<u>14,504</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	0.88	1.04	0.53	0.29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3	0.81	1.04	0.49	0.29

經營數據

已載客郵輪日數	2,242,544	2,176,090	6,317,867	6,358,900
可載客郵輪日數	2,082,874	2,168,005	6,093,773	6,643,851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日數百分比)	108%	100%	104%	96%

賬目附註

1.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

營業額包括從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及船舶租賃賺取的收益。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船舶租賃收益包括出租雙體船予第三者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所確認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477,402	436,318	1,243,759	1,215,692
船舶租賃	1,255	1,200	2,573	2,484
	<u>478,657</u>	<u>437,518</u>	<u>1,246,332</u>	<u>1,218,176</u>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79,342	76,094	115,032	88,153
船舶租賃	524	638	333	564
	<u>79,866</u>	<u>76,732</u>	<u>115,365</u>	<u>88,717</u>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93,866	112,675	298,746	306,069
北美(附註)	353,085	299,633	859,907	826,796
其他	31,706	25,210	87,679	85,311
	<u>478,657</u>	<u>437,518</u>	<u>1,246,332</u>	<u>1,218,176</u>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29,629	19,960	71,154	18,117
北美(附註)	47,595	53,215	46,198	69,294
其他	5,066	5,659	5,287	7,612
	<u>82,290</u>	<u>78,834</u>	<u>122,639</u>	<u>95,023</u>
商譽攤銷	(2,424)	(2,102)	(7,274)	(6,306)
	<u>79,866</u>	<u>76,732</u>	<u>(115,365)</u>	<u>88,717</u>

附註：這項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2.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306	568	1,225	1,243
— 遞延稅項	(127)	—	(166)	18
	<u>179</u>	<u>568</u>	<u>1,059</u>	<u>1,261</u>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 本期稅項	(215)	—	(541)	—
— 遞延稅項	—	—	152	—
	<u>(36)</u>	<u>568</u>	<u>670</u>	<u>1,261</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基本				
溢利淨額	46,422	51,611	28,241	14,5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3,202	4,946,489	5,293,181	4,946,27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0.88</u>	<u>1.04</u>	<u>0.53</u>	<u>0.29</u>
全面攤薄				
溢利淨額	46,422	51,611	28,241	14,5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3,202	4,946,489	5,293,181	4,946,279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438,915	4,223	438,614	198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732,117	4,950,712	5,731,795	4,946,477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u>0.81</u>	<u>1.04</u>	<u>0.49</u>	<u>0.29</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雖然可載客量減少3.9%，本集團錄得收益478,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37,500,000美元上升9.4%。淨收益增加6.4%。淨收益指收益減機票成本、旅遊代理佣金及其他直接成本(所有該等費用均計入經營開支內)。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上升10.8%，主要是較高淨收益(以郵輪日票價率計算)和較高運載率水平所致。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淨收益。運載率水平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00.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07.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41.2%。可載客量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分別出售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轉讓獅子星號(重新命名為挪威之勇號)予NCL Corporation Ltd. (「NCLC」) 集團所致。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上升43.2%和較二零零二年同一季度上升25.3%。淨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運載率上升及船上收益有所改善所致。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的85.1%上升至102.2%，可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的後期所帶來的影響。作為比較而言，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則錄得運載率95.9%。

NCLC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11.7%。可載客量的增加，是由於挪威之勇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NCL船隊所致。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上升2.3%。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的106.8%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108.9%。

開支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前總開支及費用為398,8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360,8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53,500,000美元，增加40,5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94,000,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開支，包括因挪威號鍋爐意外產生從租賃損失保險所得款項減除相關費用後的9,200,000美元。經營船隻開支(不包括旅遊代理佣金、機票及其他直接成本，這些項目已計入淨收益的計算內)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7.3%。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經營船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增加11.6%。

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截至二零零四年第三季，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的經營船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增加14.7%，主要是由於較高船員人工支出所致。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計算，NCLC集團的經營船隻開支增加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阿羅哈之傲在夏威夷啟航時帶來的營運挑戰及該船隻的工資成本較預期為高所致。不包括阿羅哈之傲在內，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計算的經營船隻開支只增加2.4%。

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增加9.3%。由於可載客量減少及在夏威夷產生額外陸上開支導致負規模經濟，推高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的銷量、一般及行政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0,000,000美元減少5,3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4,700,000美元，減少主要是因為出售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以及挪威號的折舊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溢利為79,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76,700,000美元。

非經營收入／(開支)

非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600,000美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3,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外匯非現金虧損為2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的外匯非現金虧損則為1,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2,300,000美元增加43.4%至32,000,000美元，增加是由於平均未償還負債較高及利率較高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資本化利息為3,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1,1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46,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52,200,000美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稅項利益4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稅項開支600,000美元，主要是於過往期間就航運收入作超額撥備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46,4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14,200,000美元減少至247,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47,000,000美元的淨現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30,500,000美元。從營運中所獲得淨現金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季內的經營負債與二零零三年同季度相比有所改變引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81,100,000美元。資本開支中約164,200,000美元是有關提高可載客量，其餘開支則用於船隻翻新及船上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動用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中的480,000,000美元，連同發行優先票據所得的250,000,000美元，償還阿羅哈之傲貸款及挪威之勇號與挪威之星號的有關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以及部份償還45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償還其長期借款的本金為84,100,000美元。為建造船隻Norwegian Jewel及美國之傲，本集團分別動用334,100,000美元的Norwegian Jewel貸款及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貸款中合共156,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NCLC獲銀行信用卡處理機構發還受限制現金約7,2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受限制現金約為29,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儘管可載客量減少8.3%，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246,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218,200,000美元上升2.3%。淨收益則增加2.8%。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2.1%。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運載率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的95.7%上升至103.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表現由於伊拉克衝突及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受到嚴重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24.8%。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32.7%和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13.5%。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運載率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的73.9%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85.7%上升至94.5%。

NCLC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1.8%。雖然挪威之勇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中加入船隊，然而挪威號只服務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故此該兩艘規模大致相同的船隻就可載客量而言已相互抵銷。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5.9%。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運載率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的104.3%上升至106.5%。

開支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前總開支及費用為1,131,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129,5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99,200,000美元，增加2,8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02,000,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包括挪威之星號因船隻的Azipod推進系統問題導致必須更改船隻的夏威夷／范寧島行程而須繳交海關罰款4,300,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包括有關挪威號鍋爐意外產生的保險所得款項淨額5,300,000美元。經營船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1.9%。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經營船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首九個月增加7%，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和NCLC集團分別均錄得3.1%和8.1%的上升。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計算，NCLC集團的經營船隻開支增加8.1%，主要是擴充美國註冊郵輪業務。不包括擴充美國註冊郵輪業務在內，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計算的經營船隻開支只增加2.5%。

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3.8%。部分由於新檀香山業務的陸上成本，及於年初在加州及紐約展開電視廣告活動以支持新夏威夷業務及全年紐約業務的運作。預期NCL未來船隻航程調配於該兩個市場將有可觀的增長，故上述決定為在擴充前，於本年度在市場上首先展開對客戶的推廣投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精簡亞太區的營運而承擔開支，以及在澳洲推介兩艘巨型郵輪獅子星號及處女星號而支付龐大廣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7,300,000美元減少9,200,000美元至138,100,000美元，原因為出售上述兩艘船隻及挪威號的折舊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8,700,000美元增加26,7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15,400,000美元。

非經營收入／(開支)

非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3,000,000美元增加18.5%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6,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外匯非現金虧損為7,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首九個月的外匯非現金收益則為1,900,000美元。外匯非現金虧損主要是由於期內新加坡元及歐羅兌美元強勢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的68,300,000美元增加至75,700,000美元。利息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未償還負債較高及利率較高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本化利息為6,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1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28,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5,800,000美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1,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稅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於過往期間就航運收入作超額撥備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8,2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7,000,000美元減少至247,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208,100,000美元的淨現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07,8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淨現金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期內預售船票銷售額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330,600,000美元。資本開支中約270,000,000美元是有關提高可載客量，而開支餘額則用於船隻翻新及船上資產。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出售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而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0,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動用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為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的403,200,000美元未償還餘額再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動用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中的480,000,000美元，連同發行優先票據所得的250,000,000美元，償還阿羅哈之傲貸款及挪威之勇號與挪威之星號的有關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以及部份償還45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償還其長期借款的本金為218,800,000美元。為建造船隻Norwegian Jewel及美國之傲，本集團分別動用334,100,000美元的Norwegian Jewel貸款及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貸款中合共197,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受限制現金減少約1,3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受限制現金約為29,400,000美元。

公司重組

自二零零三年底起，本集團在集團內進行挪威郵輪及東方郵輪的業務重組。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旨在提高NCL業務的財務自給自足程度，使NCL可在毋須本公司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援下籌集一般及有關船隻的融資，及隨著新造船隻投入服務，有助NCL船隊的翻新。此外，NCLC集團按賬面淨值連同有關該等船隻的有抵押債項403,200,000美元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轉讓其六艘船隻。在轉讓後，NCL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按介乎一年至六年期間租賃該六艘船隻，以挪威郵輪及東方郵輪品牌繼續營運。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所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前景

於二零零四年餘下的時間，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有關進一步提高收益率及運載率的計劃。雙子星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駛回馬來西亞馬六甲海峽，迄今的船票預訂情況令人滿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17,857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66,480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前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公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對於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項而言，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對外及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效率。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此等業績。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委任年期除外，但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刊載財務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包括首尾兩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而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的中期業績)規定的所有資料，將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林國泰、張志德先生、吳高賢先生及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前瞻陳述

本公佈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及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公佈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檢討該等前瞻陳述，以反映本公佈發出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